

阳春市省道 S369 线圭岗至高车田改建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人: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2、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或以上）资质，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省道 S369 线圭岗至高车田改建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 2、建设地点：阳春市圭岗镇。
- 3、项目规模：项目路线长度 0.951km，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技术标准，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涵洞 7 道，设置平面交叉 2 处。工程预算总造价 14171300 元。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服务内容

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完成阳春市省道 S369 线圭岗至高车田改建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的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至本工程验收、结算和保修期满止。

五、服务费用

- 1、监理费基准价：219736 元。计取办法：以审定的工程预算价为计费基数，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收费标准的计取。
- 2、完工后支付监理服务费 70%，通过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 30% 监理服务费。

六、采购方式

直接选取。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相关规范规定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